

湖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0741

项目编号：JDS2025-27

项目名称：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规划编制和
专题研究服务项目

采购包编号：1

采购包名称：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规划编制和
专题研究服务项目

采购人：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机电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招标文件..... 2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 公告期限..... 3

 六、 其他补充事宜..... 3

 七、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 投标人须知..... 14

 (一) 总则.....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基本定义..... 14

 3. 资金来源..... 14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5. 费用承担..... 15

 6. 保密..... 15

 7. 语言文字..... 15

 8. 计量单位..... 15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5

 10. 中标后分包..... 16

 11. 电子投标说明..... 16

 (二) 招标文件..... 17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7

 (三) 投标文件..... 18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15. 投标报价.....	19
16. 投标有效期.....	20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 投标.....	20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20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21
20. 拒收.....	21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22. 实物样品.....	21
23. 演示.....	22
(五) 开标.....	22
24. 开标会议准备.....	22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26. 开标程序.....	22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3
(六) 资格审查.....	23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3
(七) 评标.....	23
29. 评标委员会.....	23
30. 评标.....	24
(八) 中标.....	24
31. 确定中标人.....	24
32. 中标结果公告.....	24
33. 中标通知.....	24
(九) 签订合同.....	25
34. 履约保证金.....	25
35. 签订合同.....	25
(十) 质疑和投诉.....	25
36. 质疑.....	25

37. 质疑答复	26
38. 投诉	26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27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27
40. 无效投标	27
41. 废标	27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8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28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8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8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9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9
(十五) 其他	29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47. 适用法律	29
48. 解释权	2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一、 采购清单	30
二、 项目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6
一、 资格审查方法	36
二、 资格审查程序	36
(一) 资格审查	36
(二) 信用信息核查	36
(三) 资格审查结果	37
三、 资格审查标准	38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1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41

二、 评标程序42

 (一) 符合性审查42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42

 (三) 比较和评价43

 (四) 评标报告45

 (五) 应予废标的情形45

 (六) 停止评标的情形46

三、 评标标准47

 (一) 符合性审查表47

 (二)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48

第六章 合同草案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58

一、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59

 (一) 投标函60

 (二) 开标一览表62

 (三) 分项报价表63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64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65

二、 资格证明文件66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67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67

 (三) 资格证明文件68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69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71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72

三、 其他响应文件73

 (一) 商务部分74

 1. 商务响应偏离表74

2. 业绩证明文件	75
3. 拟派项目团队	76
4. 其他商务文件	77
(二) 技术部分	78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78
2. 技术方案	79
3. 其他技术文件	80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81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81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82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84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85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0741
2. 项目编号：JDS2025-27
3. 项目名称：东西湖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专项规划编制和专题研究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400 万元
6. 最高限价：400 万元
7.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聚焦于城市更新和生态保护修复两大方面的相关工作，和道路交通前期工作、相关政策研究工作，以及其他技术支撑工作。为加强专业技术支撑力量，拟开展“东西湖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专项规划编制和专题研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65 个日历天内完成最终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具体完成时间以项目技术任务书或委托单为准）。
9. 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6. 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提供联合协议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hx/views/announce/home.html>）。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hx/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
 -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办理 CA 锁，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3.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8]26 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本信息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武汉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东西湖区五环大道 53 号

联系方式：832442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机电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石牌岭路宸胜中心 20 楼

联系方式：宋工 132770604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工

电话：132770604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机电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采购办
2.5	项目名称	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规划编制和专题研究服务项目
2.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项目内容	完成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规划编制和专题研究服务
2.8	项目属性	服务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400 万元，非财政性资金：0 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 组织 时间：___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0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___。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 咨询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联系人：采招云客服。 联系电话：4006398178。 其他联系方式：____/____。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____/____。
15.2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9.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9.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1	实物样品	不提供/提供 开标当天 ____ 时 ____ 分至 ____ 时 ____ 分，提供至（地点）：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3.1	项目演示	☒ 不进行 ☐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____ 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u>3</u> 人，演示现场提供 ____/____。
24.1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准备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要求：____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带有摄像头、喇叭、麦克风的台式机或笔记本电脑，以便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现远程语音交流。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响应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自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_。 操作说明：__具体操作联系客服咨询__。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6.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30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30.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_3 家
31.1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2.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武汉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34.1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__。
39.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__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 号)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折扣率为 67.8%。__ 3. 支付时间：__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__ 4. 支付方式：__银行转账、现金支付。__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机电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行武珞路支行 账 号：3202006009000118488 6. 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__
42.1	是否接受进口	☒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产品	☐ 接受
43.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货物服务 10%-2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5%</u>（货物服务 4%-6%）； 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 / </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 / </u>。
44.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u>3%</u> 的价格扣除。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u>1、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 号）。2、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221.232.128.74:9999/index2）。3、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 号）。相关金融机构</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

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 中标后分包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投标人未遵守招标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分包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投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武汉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武汉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

11.4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化招标采购的有关概念：

-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4) **供应商客户端：**武汉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3.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4 本”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 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其他响应文件

- （一）商务部分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3. 业绩证明文件

4. 拟派项目团队

5. 其它商务文件

(二)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2. 技术方案

3. 其他技术文件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四） 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管，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投标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19 款中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 开标

24. 开标会议准备

2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远程开标。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使用 CA 证书验证投标人身份后参与开标会。

26. 开标程序

26.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开标会结束。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7.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8.1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8.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8.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七） 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 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31.1 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中标结果公告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3. 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 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6.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7. 质疑答复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8. 投诉

3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 fee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3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40. 无效投标

40.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1. 废标

4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

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适用法律

4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7.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8. 解释权

48.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1、采购标的清单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1	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规划编制和专题研究服务项目	C13010000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项	1	否	否	否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规划编制和专题研究服务项目
- (2) 预算金额：400万元
- (3) 最高限价：400万元
-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65个日历天内完成最终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具体完成时间以项目技术任务书或委托单为准）
- (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付款方式：按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执行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项目背景

为聚焦提升东西湖区区域内城市更新、生态保护修复、道路交通前期、政策研究以及技术支撑等相关工作，加强科学谋划和专业技术支撑水平，拟开展“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规划编制和专题研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2、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五）《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 （六）《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GB/T36670-2018）；
- （七）武汉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48 号令）；
- （八）《武汉市规划编制成果提交管理规定（试行）》；
- （九）国家和省、市其它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等。

3、工作清单

序号	类型	采购内容	数量
1	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东西湖区 107 国道沿线城市功能和品质提升规划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工作任务，每个子项以委托方签发的技术任务书或者委托单为准。
		东西湖区中西部区域村湾集并概念方案	
		走新路农村自建房试点更新方案	
2	生态保护和修复相关工作	东西湖区高速出入口及互通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研究	
		金山大道西延线隙地盘整	
3	道路交通前期工作	道路交通项目库谋划	
		道路建设前期方案研究	
		韧性城市及慢行交通改造方案研究	
4	相关政策研究工作	东西湖区社区综合体项目建设和运营三年行动方案及东西湖区社区综合体服务设施建设导则	
5	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上述 1-4 项相关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4、工作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

①东西湖区107国道沿线城市功能和品质提升规划：以107沿线及两侧各一至两个街坊为范围，分析功能产业、道路交通、生态环境等方面现状存在的问题，梳理可利用的建设用地资源，明确总体城市更新目标，提出各专项城市更新规划策略，并形成各类项目库。

②东西湖区中西部区域村湾集并概念方案：对东西湖区中西部区域村湾现状调研，并对接东山街道及村委会诉求，形成调研意见。统计绘制走马岭、新沟、长青街、东山、辛安渡街道还建房空间分布及建筑面积；统计走马岭、新沟和长青街、东山、辛安渡街道拆除户数及拆除面积；完成拆迁集并方案和平面布局方案。

③走新路农村自建房试点更新方案：盘点片区现状存量用地及权属情况，合理制定片区微更新工作思路，研究走马岭60户吊脚楼异地还建的工作及政策机制，合理规划选址，科学片区规划居住、停车、配套等布局设计。

④东西湖区高速出入口及互通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研究：梳理全区13个高速出入口及互通区域周边土地使用现状，对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根据耕地、林地、湿地、湖泊等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上位规划，围绕“宜农则农、宜林则林”的原则，研究划定耕地、林地、湿地等三类非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对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综合确定可开发用地和需建设道路交通工程范围；提出分阶段项目库。

⑤金山大道西延线隙地盘整：对金山大道西延线用地根据武汉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进行分类盘整。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用地，梳理用地农转、供应、建设状态，区分用地开发难度，主要盘整可进行利用的潜力用地；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用地，坚持底线、灵活调整，林田成片规整化、水系连续化，主要盘整可以成片规模化的生态用地、耕地，根据用地盘整结果进一步划定农田、林地和水域范围，指导下一步的规划及施工。

⑥道路交通项目库谋划：对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项目库进行策划，协助采购人建立项目谋划库、储备库，并在合适的条件下，转化为实施项目库。

⑦道路建设前期方案研究：配合采购人对重点项目进行方案研究，包括对项目的建设条件、必要性、实施方案进行简单分析，提出可行的技术方案，并测算项目投资。

⑧韧性城市及慢行交通改造方案研究：结合相关需求，对采购人重点关注的点位进行韧性城市改造及慢行交通改造研究，提出必要的改造方案。

⑨东西湖区社区综合体项目建设和运营三年行动方案及东西湖区社区综合体服务设施建设导则：结合东西湖区实际建设情况，制定《东西湖区社区综合体项目建设和运营三年行动方案》及《东西湖区社区综合体服务设施建设导则》，补齐片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推动全区城市社区综合体项目建设。同时，协助社区完成基础调研摸底工作，整理出街道内各社区问题清单、需求清单及近期重点工作清单，完善社区综合体服务设施选址工作。

⑩日常性规划技术服务工作：其他技术支撑性服务。

（2）工作要求

①供应商应遵循相关技术规范开展项目编制工作；

②供应商须具备开展项目编制工作的技术能力，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编制工作，且按进度提交成果文件供采购人进行中期检查和成果验收；

③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在项目中期和成果验收阶段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规划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

④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在项目通过专家会验收后提交项目成果。

5、成果要求

完成专项规划编制和专题研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形成完整的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最终提交纸质成果 4 套、电子光盘 1 套。

书面成果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采用中文版本，报告文件清晰完整、格式规范。电子数据成果文本采用 PDF 格式，图件采用 JPG 格式。

6、验收标准

- (1) 符合国家或地方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条例；
- (2) 符合其他已批复的上位规划、相关法规及要求等；

7、商务要求

(1) 成果提交时限

合同签订后 365 个日历天内完成最终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具体完成时间以项目技术任务书或委托单为准)

由于各工作任务的规模、复杂程度等不同，各工作任务服务期不同，具体各工作任务的服务期将在下达任务时单独约定。

(2) 进度要求及有效服务期

工作开展计划严格按照成果提交时限要求，根据上报审查等关键时间点有序推进，项目进度控制科学，时间节点清晰合理,满足采购人总体进度要求。

有效服务期直至工作成果通过审查及验收、提交最终成果以及采购人确认。在有效服务期内，成交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成果修订、配合采购人组织成果各阶段的审查会等一系列后续服务。有效服务期外，成交投标人也持续为成果落地实施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3) 人员要求

鉴于该项目涉及规划审批与管理技术支撑相关专业服务工作，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应派遣不少于2名技术人员（自带工作所需设备）在采购人所在地提供驻场技术服务，且在特殊情况下能够迅速（24小时内）增配支持人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并在指定时间能完成。

(4) 其他要求

本项目报价采取包干价形式，包含本项目服务工作全部费用。

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批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接受和执行。采购人若认为成交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工作中各项资料准确、完整，做好档案管理，方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使用。

成交供应商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保证成果质量；在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程序

（一）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信用信息核查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在评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 资格审查结果

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u>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u>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u>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7.1	报价修正规定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8.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如投票等）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 投标无效 。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比较和评价

8. 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 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9.2 投标报价评审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0. 最低评标价法

10.1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1.1 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报告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1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的；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停止评标的情形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 无效响应 （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4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5	实质性要求	(1)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投标 情形。

(二)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权值=10%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35分)	类似业绩	16	1. 供应商近五年（2020年4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6分。 2. 同类业绩类型系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类似的项目；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工作清单，具体涉及城市更新、生态保护和修复、道路交通前期、相关政策研究等技术服务类型工作。 证明材料：合同（应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及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 2. 具有城乡规划或相关专业正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具有城乡规划或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证书得1分； 3. 本项满分3分。 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4	驻场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 驻场服务人员人数为0-1人本项得0分； 2. 每配备1名具备城乡规划或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得2分；满分4分。 证明材料：驻场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表、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仅提供其中一项证书的不得分。
		12	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驻场服务人员）： 1. 项目团队人员人数为0-7人本项得0分； 2. 每配备1名具备城乡规划或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得1.5分；满分12分。 证明材料：驻场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表、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仅提供其中一项证书的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技术部分 (55分)	项目背景分析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需求分析及理解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背景分析； ②项目需求分析； 1. 对背景情况、项目需求等理解透彻完善，对项目实施有全面、合理的分析和理解，内容完整、结构清晰的得 5 分； 2. 对背景情况、项目需求有一定理解和分析，但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3 分； 3. 对背景情况、项目需求提供了相关理解描述，但不适用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全面、合理指： （1）不同区域层面、相关政策层面解读项目背景； （2）准确把握项目工作思路，分析项目目标； 不适用指： （1）对项目背景从单一层面简单解读或未解读的； （2）对项目研究思路分析简单说明； 缺陷指：除上述不“全面合理”、“不适用”外的未满足要求各种的情况。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重难点分析； ②解决方案；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紧密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分析系统深入，提出的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能快速响应并解决问题的，得 5 分； (2) 投标文件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分析较为系统深入，提出的解决方案部分内容和本项目内容贴合，并阐述了部分的实施方案，但经评审认为可能部分不确定性的，得 3 分； (3) 投标文件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只做了简要分析，只提出解决方案，但未展开实施方案及路径或保障措施，得 1 分； (4) 未能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得 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编制主要内容	27	(一)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对应工作清单中的 9 个分项技术服务编制技术方案，具体各分项如下： (1) 东西湖区 107 国道沿线城市功能和品质提升规划； (2) 东西湖区中西部区域村湾集并概念方案； (3) 走新路农村自建房试点更新方案； (4) 东西湖区高速出入口及互通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研究； (5) 金山大道西延线隙地盘整； (6) 道路交通项目库谋划； (7) 道路建设前期方案研究； (8) 韧性城市及慢行交通改造方案研究； (9) 东西湖区社区综合体项目建设和运营三年行动方案及东西湖区社区综合体服务设施建设导则。 (二) 方案的响应情况考核指标： 准确性：引用的数据、信息准确，没有误导性信息； 完整性：涵盖重要的背景信息和政策文件，没有遗漏关键内容； 实用性：考虑所搜集的信息和分析结果对策划方案的制定有实际帮助和应用价值； (三) 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对应工作清单中的 9 个分项技术服务的方案，对每项方案的响应情况逐项考核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1) 每项技术服务的方案与上述所有要求和条件相符，没有偏差或遗漏的得 3 分； (2) 每项技术服务的方案有缺陷，未能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存在一定偏差、遗漏的得 2 分； (3) 每项技术服务的方案缺陷较明显，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经评审认为未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驻场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6	投标人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并承诺派遣至少 2 名技术人员（自带工作所需设备）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驻场技术服务及在特殊情况下迅速增配技术人员。（须提供服务方案，人员、相应设备配置表及服务承诺书） (1) 能提出清晰的服务组织，方案措施完整，承诺明确得 6 分； (2) 有服务计划不够完整清晰，有承诺内容得 4 分； (3) 服务计划、承诺内容简单得 2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进度计划及控制	4	1. 工作开展计划能严格按照项目进度的要求，根据成果编制、上报审查等关键时间点有序推进，项目进度控制科学，时间节点清晰安排合理、满足采购人总体进度要求得 4 分； 2. 能满足项目进度时限要求，根据成果编制、上报审查等关键时间点，正常推进工作，开展计划不清晰的得 2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3. 只承诺满足采购人要求，时间节点划分照搬采购文件或不清晰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经评审认为未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4	投标人实施严格的规划设计全过程控制，制定一系列的质量控制体系程序文件： 1. 质量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标准与法规，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做到全过程控制，质量控制措施覆盖全面、对项目履约过程实行严格的管控并提供有效技术支撑保证项目成果合格、合规、合乎项目需求，得 4 分； 2. 质量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标准与法规，质量保证体系基本满足全过程控制，措施基本全面、部分措施存在缺陷不能提供有效管控与技术支撑，得 2 分。 3. 质量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标准与法规，质量保证体系的覆盖面存在缺失不能做到全过程控制，措施存在缺项、部分措施存在缺陷不能提供有效管控与技术支撑，得 1 分。 4. 未提供或经评审认为未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成果编制方案及服务承诺	4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与要求制定相关方案、汇报、专报、通知等成果，应制定完善的成果编制方案： 1. 制定了详实的成果编制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成果上报等相关工作（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根据审查意见进行工作维护等相关工作的得 4 分； 2. 成果编制方案包含了成果上报和工作维护等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措施基本全面、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2 分； 3. 成果编制方案内容不全，未完全满足需求，方案存在缺项、部分措施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服务计划、承诺或经评审认为未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合计		100	
量化指标，评审说明： 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等： （1）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要求； （2）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并对达不到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 （3）对项目内容作了有针对性的全面、具体分析； （4）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服务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5）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6）针对各类服务要求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 （7）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可行等： （1）方案响应采购需求要求有微小偏差；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2) 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的措施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并对达不到目标欠缺具体的经济处罚承诺； (3) 对项目内容分析有一定的层次性，体现了项目要求。 (4) 响应方案不够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一定的响应缺项； (5) 对方案作出了论证，但未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6) 对服务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针对性有所欠缺； (7)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不够具体。 欠缺合理性、存在缺漏、可行性欠佳等： (1) 方案建设响应采购需求要求但有明显欠缺； (2) 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的措施有缺陷或表述模糊，并对达不到目标没有经济处罚承诺； (3) 对项目内容分析没有层次性，体现了项目要求但有明显缺陷。 (4) 响应方案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5)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6) 对服务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 (7) 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难于采信。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委托方为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见招标文件)
2. 项目编号： (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见招标文件)
4. 项目概况： (见招标文件)

二、 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制造厂家(全称)
1	货物（服务）名称 1						
2	货物（服务）名称 2						
...		...	...	...	...	...	...
合计							

三、 货物（服务）质量

_____。(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四、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 _____。(见招标文件)。

五、 包装及运输

_____。(见招标文件)。

六、 合同价款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3. _____ o

(见招标文件)。

1. 交付标准、方法: (见招标文件)

2. 验收方案: (见招标文件)

1. 质保（服务）期： （见招标文件）

2.质保（服务）范围：（见招标文件）

3. 质保（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见招标文件)

1.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_____。

2.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_____。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见招标文件)。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 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 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报价文件；
2. 资格性响应文件；
3. 其他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

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报价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二、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投标时应当提供，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____（甲公司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乙公司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甲方）____为联合体主体，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投标事宜，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 联合体分工：

____（甲方）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_____；

____（乙方）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_____；

……

4. 若中标，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 其他：……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乙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签订日期: _____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三、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商务部分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商务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2.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3.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研究专长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4. 其他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3. 其他技术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说明。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44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